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深圳分行行政处罚事项的临时信息披露报告

2024 年 8 月 27 日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本行）深圳分行收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深金罚决字〔2024〕42 号），对深圳分行贷款“三查”不到位的行为，延缓风险暴露、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 160 万元。

对于监管部门的上述处罚决定，本行深圳分行高度重视，并已严格按监管要求完成整改工作，后续将进一步强化风险管控，确保依法合规经营。

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8 月 28 日